

101.10.16 教中(二)字第 5221 號 檔號: 0136  
保存年限: 1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 04-23330776  
聯絡人: 丁于珍  
電話: 04-37061201

受文者: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 教中(二)字第1010592945號

速別: 普通件 **普通件:6日結案**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0592945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函轉南投縣政府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訊息(如附件), 請公告週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01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0101973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有疑義, 請逕洽南投縣政府鍾佳玲小姐(電話: 049-2231730, 傳真: 049-2241648)。

正本: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 本室第三科、本室第四科、本室第二科

101/10/16  
10:33:25

吳宗鴻

註冊長 吳宗鴻

鍾佳玲

教學組長 梁棍閔

歸檔日期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ECHNOLOGY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ECHNOLOGY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ECHNOLOG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on the left sid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cribble in the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ECHNOLOGY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TECHNOLOGY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鍾佳玲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deej120@hot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197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97381A00\_ATTCH1.doc、0197381A00\_ATTCH5.doc、  
0197381A00\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縣10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實施計畫乙份，請鈞部惠予協助轉知公（私）立大專校院  
暨高中職校設籍本縣之優秀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 鑒核

說明：

- 一、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肄業學校初審、核章後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寄送本府教育處學務科鍾佳玲老師彙整（住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如有未合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皆視同資格不符。
- 二、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
- 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1、2、3年級學生屬高中組；4、5年級學生屬大專組）。
- 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並請分開造冊。
- 五、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錄取名單將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公告。
- 六、本獎學金申請書暨實施辦法可至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教育處公佈欄/序號：6185號下載使用（網址



: <http://www.ntct.edu.tw/>)。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1710/03  
14:26:01

裝

訂



#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638660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優秀學生，鼓勵努力向學，激發求知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肄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大專高中（職）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 二、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
- 三、大專校院研究系所碩士、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錄取標準等同第一款。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錄取名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四十名（含二專、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惟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 二、高中（職）學生：五十名（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
  - 三、國民中學學生：一百名。
  - 四、本縣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十名。
  - 五、碩士班學生：三十名（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 六、博士班學生：十名（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 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大專院校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 二、高中（職）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 三、國民中學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 四、原住民籍中等學校學生：新臺幣二千元。
- 五、碩士班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 六、博士班學生：新臺幣四千元。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送

本府彙辦。

第六條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須附繳申請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並須檢附鄉（鎮、市）公所出具之證明；如為身心障礙者（含父母或申請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第七條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全銜) 申請南投縣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名冊

高中(職)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請勾選, 並請分開造冊)

姓名	就讀科系	年級	學業成績	是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一、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

二、請勾選註明高中(職)、大專院校、碩士班或博士班, 並請分開造冊。

三、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

# 南投縣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詳細地址		電話	
附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有政府或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申請學校填寫(必填) 依申請學生屬性		大學、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三專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校名	學業成績		請領學生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蓋章)	
肄業學校	科系	全學期成績平均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年級 班別	體育成績 (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推薦學校初審意見 (請核章)		承辦人		組長	
此致 南投縣政府 校名：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院校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碩士班申請不包括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  
 ◎博士班申請不包括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